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4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巖竣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巖竣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受刑人楊巖竣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且經本院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然受刑人迄今未表示意見等情，有本院送達回證、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至前揭已執行完畢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李 怡 真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楊家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附表：（日期：民國）

07

編號		1	2	(空白)
罪名		妨害自由	毀棄損壞	
宣告刑		拘役25日	拘役50日	
犯罪日期		111年8月12日	112年3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88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87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006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206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2日	113年8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006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20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6月5日	113年8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300號 (已執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672號	